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96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城市环境服务业务协同股东方综合优势资源,合肥数字环卫拟引入公司关联方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合肥数字环卫拟以公司关联方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启迪”)成为其参股股东,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合肥数字环卫截至2020年12月10日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仍为合肥数字环卫控股股东,合肥启迪出资10亿元,持有合肥数字环卫42.08%股权;公司持有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仍为合肥数字环卫控股股东。

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

2、截至目前,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合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启迪为启迪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合肥启迪转让合肥数字环卫股权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曹帅、孙娟及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合肥数字环卫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后,出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转让合肥数字环卫部分股权涉及的合肥数字环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80号)。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合肥数字环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合肥数字环卫均不存在现实的、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完整、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合肥数字环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合肥数字环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在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则,并结合了合肥数字环卫的实际情况,合肥数字环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公允的。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合肥数字环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